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6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3,400,5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,744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5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,655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34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,655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34%。

该等股东均以网投投票方式参与表决。

（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2 年 5 月 20 日）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= 3,121,959,315 股-21,711,700 股= 3,100,247,615 股）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乐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4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刊登了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温和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温和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

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6,57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5%；反对 6,77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7,826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281%；反对 6,77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32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6,47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54%；反对 6,87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7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7,726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39%；反对 6,87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7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656,47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54%；反对 6,87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7%；弃权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27,726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39%；反对 6,87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75%；弃权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**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乐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召集人以及征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以及行权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